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  
支吊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

采购单位：赤峰学院

编制单位：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与采购要求 | 3  |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 5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7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21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 36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供应商：

赤峰学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本项目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贵公司参加磋商，现将本次磋商要求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

**二、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预算：**

采购项目名称：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

采购预算：620781.00 元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合格、制作响应文件。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300 元/套，售后不退。

联系人：刘婧、姚远

联系电话：0476-8282842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00 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赤峰市新城区政府西侧财富大厦 A 座 5 楼 503 室。

**六、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00 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赤峰市新城区市政府西侧财富大厦 A 座 5 楼 503 室。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赤峰市新城区市政府西侧财富大厦 A 座 5 楼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刘婧、姚远

联系电话：0476-8282842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学院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1 号

邮政编码：024000

联系人：宝力格

联系电话：0476-8300180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项目采购规范与采购要求

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采取竞争性磋商，具体情况如下：

### 一、项目名称

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

### 二、采购要求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故障由成交方免费维修、更换。

### 三、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四、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后的分析结果。

### 五、交付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地点：赤峰学院实验实训楼。

### 六、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由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结算金额以赤峰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结论为准，财政出具结算评审意见后，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采购人凭《验收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质量保证金验收合同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活动程序

### 1. 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 2. 制定竞争性磋商文件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在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采公告专栏和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xy.cn/> “政府采购专栏” 上发布公告，资格满足的供应商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人成立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采购的资格审查和评审工作。

### 4. 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以在公告期内从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300 元/套，售后不退。

联系人：刘婧、姚远

联系电话：0476-8282842

### 5. 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

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递交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盖章及原件资料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拒收。

## 7. 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会在采购人主持下按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代表向磋商小组递交响应文件；
- (2) 抽签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 (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有 3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并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8. 提交评审报告**

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内蒙古正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者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采公告专栏和赤峰学院官网 <http://www.cfxxy.cn/> “政府采购专栏”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1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样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 1、适用范围

赤峰学院此次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其全部资金已经获得了批准，并计划将这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此次实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 2、联合体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5、磋商费用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300 元/套，售后不退。

5.2 中标服务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计取，中标服务费、评审费等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否则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5.3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磋商方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7、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技术、其他和商务四个部分。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

中的各项内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制作。

### **（一）资格部分**

- 1、磋商函（格式见第七章）；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
- 3、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 5、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 7、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 8、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或受过行政处罚但期限届满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二）技术部分**

- 1、工程预算；
- 2、第五章 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要求的内容；
- 3、本项目各项采购要求的承诺；
- 4、交工期限及付款方式承诺；
- 5、供应商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三）其他部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第七章）
- 2、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如符合，格式见第七章）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名录”本企业查询截图；（如有）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格式见第七章）

#### **（四）商务部分**

- 1、第五章 评审办法-商务部分要求的内容；
- 2、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资料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资格部分加“★”的须提供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其他部分加“★”的提供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才能给予加分。上述资料复印件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的顺序全部装订在响应文件里，如果原件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原件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 **8. 响应文件装订**

8.1 响应文件按着“响应文件组成”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胶订成一式四份（A4纸），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有页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的复印件可以作为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8.2 供应商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可视各自的情况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其他磋商资料一致，附于响应文件之后，与其他磋商资料页码统一编目、编码、编页装订。

#### **9.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另行提供的原件资料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 **10. 磋商内容及说明**

10.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有关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任何内容进一步审查，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请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10.3 本项目磋商内容为本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其项目的服务规范、价格、其他条件等。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

(2) 其他需要磋商的内容。

## **11. 响应文件审查和澄清**

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2.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做好最后报价的测算，以备磋商完毕进行最后报价。

13.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包括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3 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3.4 鼓励供应商不低于成本价的合理报价。

13.5 供应商成交后，其最后报价总额即作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总价。

### 14. 无效响应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4.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4.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足一式四份（A4 纸）的；

14.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完全响应工期及付款方式的；

14.5 对磋商小组现场提出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不响应的；

14.6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4.7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的；

14.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合同授予**

15.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5.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没有另行说明的即视为响应该有效期。

## **1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质疑人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是代理人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及质疑材料当面递交采购人（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对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磋商报价得分（10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名录”本企业查询截图等证明；《中小企业货物清单表》，提供证明资料不全者不予认定。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二、技术部分（80分）

（1）根据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非常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得 12 分；内容较为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得 10.5 分；内容基本完整详实、叙述清楚、无明显错漏得 9 分；内容叙述一般、无明显错漏得 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生产工艺好，产品整体质量高，长期供货产品质量及速率有保证的得 12 分；生产工艺良，产品整体质量较好，检测报告较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10.5 分；产品整体质量一般，检测报告较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9 分；生产工艺差，质量无法保障的得 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的运输能力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充裕，组织安排科学、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有力的得 12 分；运输方案比较合理，基本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较好，组织进度安排较好、保障措施较好的得 10.5 分；运输方案一般，基本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一般，组织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9 分；运输方案差，有特殊情况难以保证运输安全及运输时限，交通工具及人员配备紧张，组织进度安排差、保障措施差的得 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的安全文明方案进行评审，安全响应预案充分、环境保护方案合理，扬尘降噪措施充分的得 12 分；安全响应预案较好、环境保护方案较好，扬尘降噪措施较好的得 10.5 分；安全响应预案一般、环境保护方案一般，

扬尘降噪措施一般的得 9 分；安全响应预案差、环境保护方案差，扬尘降噪措施差的得 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根据供应商的与相关单位、部门协调方案进行评审，非常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12 分；比较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10.5 分；基本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9 分；方案一般科学、可靠、可行的得 7.5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进行评审，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非常细致、完善合理的得 10 分；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细致、完善合理的得 8.5 分；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细致、完善合理的得 7 分；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5.5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方案进行评审，服务响应非常及时、解决问题的方案非常合理有效的得 10 分；服务响应比较及时、解决问题的方案比较合理有效的得 8.5 分；服务响应基本及时、解决问题的方案基本合理有效的得 7 分；服务响应及时、解决问题的方案一般合理有效的得 5.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三、商务分值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资信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后出具）进行评审，提供且真实的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真实的得 0 分。

(2) 供应商近三年施工过的同类工程的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

### **四、评标依据**

评标依据为磋商文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原件资料，本章标有“★”号部分，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其投标内容才能认可，评标时才给予相应分值。如果通过资料审查的内容与响应文件里的内容不对应，不对应的部分按无效投标内容处理，且这部分内容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近一年指本项目开标前 365 日历日至开标日，近二年、近三年、近五年依此类推；上一年度指本项目开标日的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二年度、上三年度、上五年度依此类推。

## **五、磋商评审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按最后确定的成交内容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  
项目

合同编号:ZYCG-2020-082GC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赤峰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成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内容及乙方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二、合同货物的名称及技术要求：

### 1. 采购技术要求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中“采购技术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 2. 采购要求

质保要求：质保期为一年，一年内出现故障由成交方免费维修、更换。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货款总额：       元整，¥：               元
2. 付款方式：       。

### 四、交付方式：

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完成项目，并通过竣工验收。
2. 施工地点：赤峰学院实验实训楼。

###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 甲方对合同中成绩分析系统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应依据本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若检验时发现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数量、质量不符等，甲方不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交货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书》。
6. 本合同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承诺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全免费保修、维护。
7. 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不能正常使用，乙方负责甲方的相关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八、争议解决

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以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九、合同补充、修改或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依法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签署的所有内容必须符合本次采购项目最终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送赤峰市部门采购中心一份备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合同签订地点：赤峰市赤峰学院

甲方：赤峰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 磋商函

赤峰学院：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磋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 授 权 委 托 书

赤峰学院：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盖章签字后生效，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或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或复印，且身份证号码必须清晰，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

##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赤峰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内蒙古”网站（[www.nmgcredit.gov.cn](http://www.nmgcredi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

##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

赤峰学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已为企业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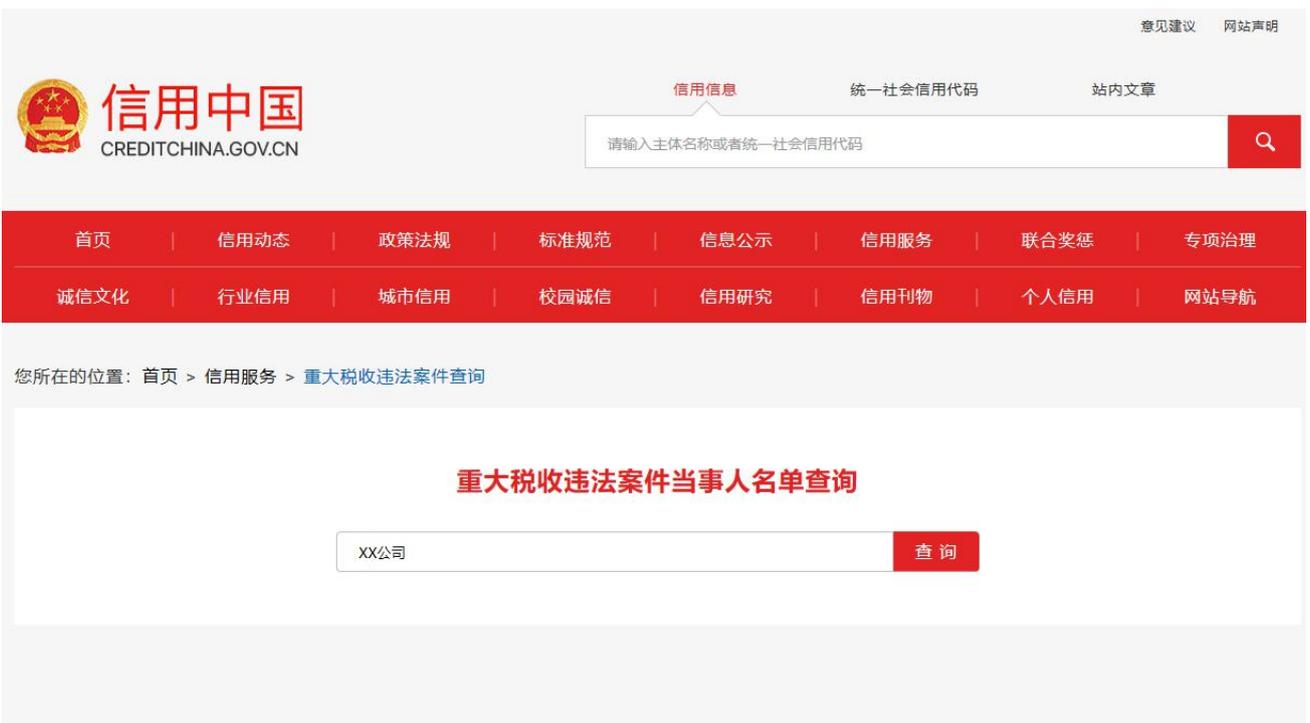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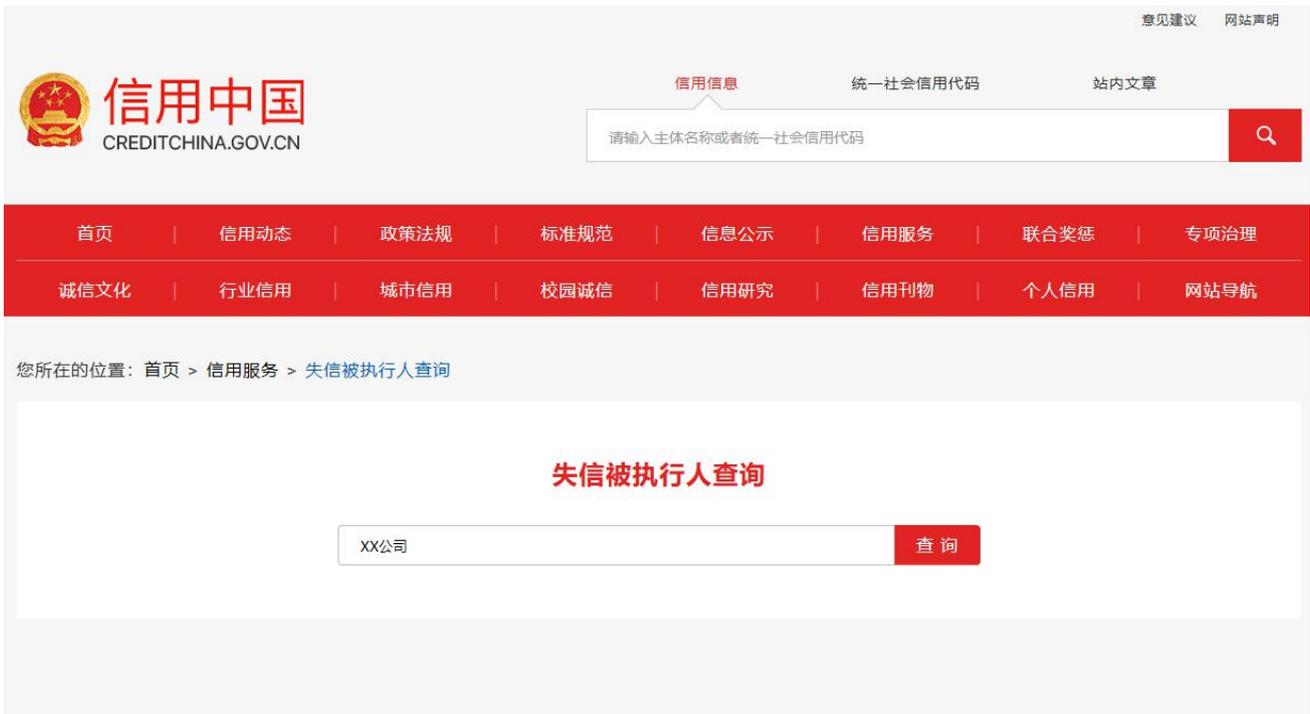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2020 年 月 日

五、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查询截图示例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XX公司

查询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查询截图示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XX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找 重置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br>的具体情形 | 处罚结果 | 处罚依据 | 处罚日期 | 公布日期 | 执法单位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br>本次查询的企业: XX公司<br>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0年05月10日 09时20分 |      |                       |      |                   |      |      |      |      |      |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位的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

## 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清单表

项目名称：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

|                              |             |    |    |    |                |                |      |
|------------------------------|-------------|----|----|----|----------------|----------------|------|
|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工程、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额 |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 |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中小企业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

2、栏目7“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或小型、微型。

3、栏目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或者提供的内容不真实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本表必须为原件，否则无效。

货物（工程、服务）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赤峰学院后勤与基本建设处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的（磋商文件编号：ZYCG-2020-082GC）采购活动提供服务以及有关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以及有关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提供服务以及有关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八章

### 工程量清单

| 赤峰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赤峰学院实验实训楼安装抗震支吊架项目                         |         |            |             |              |               |       |
| 设计依据               | GB50981-2014CJ/T476-2015                   |         |            |             |              |               |       |
| 表面处理               | 槽钢（热浸锌）65um 以上+配件（达克罗）镀铬涂层 10um 以上         |         |            |             |              |               |       |
| 产品要求               | 槽钢厚度 2.0m，槽钢齿牙深度不低于 0.9，螺栓 8.8 级           |         |            |             |              |               |       |
| 管线标高               | 该报价水管部分标高按 1.0 米，风管部分标高按 2 米，桥架部分标高按 1.5 米 |         |            |             |              |               |       |
| 专业                 | 支架类型                                       | 规格      | 工程量<br>(套) | 单价(元/<br>套) | 安装费<br>(元/套) | 综合单价<br>(元/套) | 合计(元) |
| 给水（单<br>管）         | 侧向支架                                       | CCGD065 | 50         |             |              |               |       |
|                    |  | CCGD070 | 3          |             |              |               |       |
|                    |  | CCGD080 | 25         |             |              |               |       |
|                    |  | CCGD100 | 5          |             |              |               |       |
|                    | 双向支架                                       | SCGD065 | 15         |             |              |               |       |
|                    |  | SCGD070 | 2          |             |              |               |       |
|                    |  | SCGD080 | 22         |             |              |               |       |
|                    |  | SCGD100 | 8          |             |              |               |       |
| 消防（单<br>管）         | 侧向支架                                       | CCXD070 | 3          |             |              |               |       |
|                    |  | CCXD080 | 5          |             |              |               |       |
|                    |  | CCXD100 | 9          |             |              |               |       |
|                    |  | CCXD150 | 60         |             |              |               |       |
|                    | 双向支架                                       | SCXD070 | 2          |             |              |               |       |
|                    |  | SCXD080 | 1          |             |              |               |       |
|                    |  | SCXD100 | 6          |             |              |               |       |
|                    |  | SCXD150 | 46         |             |              |               |       |
| 消防（组<br>合）         | 侧向支架                                       | CCXZ*2  | 20         |             |              |               |       |
|                    | 双向支架                                       | SCXZ*2  | 17         |             |              |               |       |

|   |      |         |     |  |  |  |  |
|---|------|---------|-----|--|--|--|--|
| 采暖（单管）  | 侧向支架 | CCKD070 | 11  |  |  |  |  |
|   |      | CCKD080 | 8   |  |  |  |  |
|   |      | CCKD100 | 9   |  |  |  |  |
|   | 双向支架 | SCKD070 | 10  |  |  |  |  |
|   |      | SCKD080 | 10  |  |  |  |  |
|   |      | SCKD100 | 5   |  |  |  |  |
| 暖通防排烟、风管  | 侧向支架 | CCFD    | 25  |  |  |  |  |
|   | 双向支架 | SCFD    | 25  |  |  |  |  |
| 风机设备  | 双向支架 | SCFJ    | 1   |  |  |  |  |
| 电缆（单管）桥架  | 侧向支架 | CCQD    | 23  |  |  |  |  |
|   | 双向支架 | SCQD    | 19  |  |  |  |  |
| 电缆（组合）桥架  | 侧向支架 | CCQZ*2  | 6   |  |  |  |  |
|   | 双向支架 | SCQZ*2  | 7   |  |  |  |  |
| 合计  |      | 套       | 458 |  |  |  |  |
| 大写金额  |      |         |     |  |  |  |  |
| <p>说明</p> <p>1、本报价范围为/地下车库/给水/消火栓/自动喷淋/防排烟/电气桥架系统抗震支吊架（不包含立管）</p> <p>2、全费用综合单价（元/套）含材料费及安装费，税金 13%；</p> |      |         |     |  |  |  |  |